

厚生年金保险及其他保险费 缴费指南

保险费缴纳概要

健康和厚生年金保险的保险费由日本年金机构（年金事务所）负责征收。根据法律，事业主应当从每月支付的工资及奖金中扣除被保险人负担部分的保险费，并连同事业主负担部分一并在缴纳期限内缴纳。缴纳期限为缴纳对象月份的次月最后一日。例如，4月份的保险费应于5月末前缴纳。（如该月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缴纳期限顺延至其后的首个工作日。）

在扣除保险费时，可从当月支付的工资中扣除对应前月标准报酬月额的保险费；例如，从五月支付的工资中扣除四月份的保险费。对于奖金，则从该奖金中扣除与标准奖金额相对应的保险费。

保险费金额根据事业主申报的被保险人资格取得、资格丧失、标准报酬月额及奖金等信息计算。日本年金机构（年金事务所）通常于每月20日前后，向事业所寄送《纳入告知书》或《纳入告知额・已收金额通知书》予以通知。

如未收到《纳入告知书（缴费单）》，请联系管辖的年金事务所申请重新发放。

如何缴纳保险费

事业所应按照通知书所记载的保险费金额，采用以下方式缴纳。

1. 口座振替（银行自动扣款）

采用口座振替方式缴纳时，办理流程如下：

- （1）确认金融机构是否在“可办理厚生年金保险费等及国民年金保险费口座振替的金融机构一览表”内。
- （2）填写《保险费口座振替缴纳（变更）申请书》。
- （3）接受办理口座振替的金融机构确认。
- （4）邮寄至所在地管辖的事务中心或年金事务所，或提交至年金事务所窗口。

另外，部分金融机构或分支机构可能不办理口座振替业务，请提前向相关金融机构咨询。※如希望通过互联网专营银行办理口座振替，可省略上述（3）项手续，并按照上述（4）项所述方法，直接向事业所所在地管辖的事务中心或年金事务所提交申请。

2. 金融机构窗口缴纳

在金融机构窗口缴纳时，请将《保险费纳入告知书》（缴费单）整套提交，切勿拆分或撕开。

3. Pay-easy（电子支付）

采用电子缴纳方式时，应根据《保险费纳入告知书》所载信息办理：

- 收纳机构编号（00500）
- 缴纳编号（16位）
- 确认编号（6位）

输入上述信息后，即可完成缴纳手续。

- 网上银行 - 通过互联网付款
- 手机银行 - 通过手机付款
- ATM（支持Pay-easy服务）- 在银行的ATM上付款
- 电话银行 - 按电话指示进行付款

注意事项

- 使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电话银行前，须事先与金融机构签订电子支付服务协议。
- 日本年金机构的系统原则上全年365日、24小时运行，但因系统维护等原因可能暂停使用。
- 通过电子缴纳方式缴纳保险费时，不会开具领收证书。如需领收证书，请通过金融机构窗口缴纳。

关于社会保险费的纳入告知书（缴费单）

每月向事业主寄送的社会保险费（厚生年金保险费、船员保险费、健康保险费、子女・育儿抛出金等）的纳入告知书（缴费单），其第一页为已收金额通知书，但该部分并非社会保险费的领收证明，请予以区分。

另外，因机械处理需要，纳入告知书（缴费单）按以下顺序装订：1. 已收金额通知书，2. 领收存根，3. 纳入告知书（缴费单）・领收证书

- 1 “已收金额通知书”
- 2 “领收存根”
- 3 “纳入告知书（缴费单）・领收证书”

纳入告知书样本
截至2025年3月（未来可能会有所变动）

注：纳入告知书（缴费单）通常于每月20日前后寄送，但因邮政情况可能导致送达时间延迟。另外，已提交邮件转送申请的事业所，送达时间可能进一步延长。如未收到纳入告知书（缴费单），请联系管辖的年金事务所，申请重新发行或进行咨询。

如何计算保险费

1. 如何计算事业所的总保险费金额

对每名被保险人的标准报酬月額及标准奖金额分别乘以各制度规定的保险费率后合计。如合计金额出现不足1日元的零头，统一舍去（不对每名被保险人分别进行端数处理）。

2. 被保险人负担部分的计算方法

各事业所应从被保险人的工资中扣除健康保险费和厚生年金保险费。扣除金额为该被保险人的标准报酬月額乘以保险费率后所得金额的一半（即折半）。

$$\Rightarrow \text{扣除金额} = \text{该被保险人的标准报酬月額} \times \text{保险费率} \div 2$$

应进行端数处理。具体方法如下：

（注1）如扣除奖金对应的保险费，请将上述“工资”替换为“奖金”，“标准报酬月額”替换为“标准奖金额”。

（注2）关于奖金部分的保险费（被保险人负担部分），不得按照《厚生年金保险费额表》套算扣除，而应按每名被保险人的标准奖金额乘以保险费率后所得金额的一半，从该被保险人的奖金中扣除。

（1）事业主从工资（奖金）中扣除被保险人负担部分时

在计算扣除金额时，如被保险人负担部分的零头为50钱以下，则舍去；超过50钱的，进位为1日元。

例：

12,345.50日元 \Rightarrow 向下取整为12,345日元

12,345.51日元 \Rightarrow 向上取整为12,346日元

（2）被保险人以现金方式向事业主支付时

在计算被保险人以现金向事业主支付的金额时，如被保险人负担部分的零头不足50钱，则舍去；达到或超过50钱的，进位为1日元。

例： 12,345.49日元 \Rightarrow 向下取整为12,345日元

12,345.50日元 \Rightarrow 向上取整为12,346日元

（注）无论上述（1）（2）如何规定，如事业主与被保险人之间另有特别约定，可根据该约定进行端数处理。

3. 事业主负担部分的计算方法

事业主负担部分为：“纳入告知额 - 被保险人负担部分合计额。”。原则上，事业主应负担的金额为被保险人标准报酬月額乘以保险费率后所得金额的一半。但由于在从被保险人工资中扣除保险费时需进行端数处理，因此事业主负担部分与被保险人负担部分未必完全一致。具体计算示例如下。

例（上述内容汇总表）

※以厚生年金保险费率为18.3%的情形为例。

如果从被保险人的月薪中扣除应承担的保险费（并且与被保险人没有专项协议），计算被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费（保险费金额的一半）时，如果有小数部分，需进行取整：小于或等于0.5日元的小数部分向下取整，大于0.5日元的小数部分向上取整，取整为最近的1日元。

（单位：日元）

	标准报酬月額及 标准奖金额	保险费 金额	保险费 金额的1/2	被保险人应承担 保险费 (取整)	事业主应承担 保险费
被保险人A	110,000	20,130.00	10,065.00	10,065	
被保险人B	134,000	24,522.00	12,261.00	12,261	
被保险人C	150,000	27,450.00	13,725.00	13,725	
被保险人D	118,000	21,594.00	10,797.00	10,797	
被保险人E	118,000	21,594.00	10,797.00	10,797	
被保险人F	98,000	17,934.00	8,967.00	8,967	
总计	728,000	133,224.00	66,612.00	66,612	66,612
年金事务所通知 事业所保险费金 额		133224			

合计金额中的零头将予以舍去，并据此通知事业所。

事业主应承担的保险费金额，为《纳入告知书》所载金额减去被保险人负担部分合计额后的余额。
 （由于在计算过程中进行了端数处理，事业主应承担的保险费金额可能并非正好为保险费总额的一半。）
 133,224日元 - 66,612日元 = 66,612日元
 → 事业主应承担的保险费为 66,612日元。